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生态环境科技服务配套支撑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

采购需求内容如下：

为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企业和社会了解先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和创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开展生态环境科技服务配套支撑业务委托工作。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科普的要求，为广州市环境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管理平台提供生态环境科技科普服务。深度聚焦美丽广州建设、污染防治攻坚、前沿科技攻关等重点工作，围绕2025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以及环保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需要，按时保质提交相应的生态环保技术科普资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发展介绍、政策法规解读、行业动态资讯、先进成果应用示范及案例分析、优秀科普作品展示等。全年提交科普稿件被采纳不少于50篇。

（二）根据采购人开展生态环境科技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咨询服务。收集、筛选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前沿发展动态、突破性研究进展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讯，覆盖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美丽广州体制机制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智慧化生态环境治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等方向，并进一步分析、整合，编制不少于3份具有前瞻性和实用价值的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性科技信息简报。

（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规划文本等工作素材，结合特定成果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成果优化提升服务。深度分析原始材料工作内容、成果类型及研究数据，结合成果推广应用的场景特征和工作目标，进行材料系统整合、深度挖掘、凝练优化，形成不少于2份成果材料。

（四）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五）验收方式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

（六）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2025年8月31日前，成交供应商提交生态环保技术科普资讯信息且被甲方采纳30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5%；2025年11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

2.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